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7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会议第（一）至第（六）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三）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一）至第（四）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提案还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中，股东大会审议第（一）至第（六）项提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一）至第（七）项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项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	√
1.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05	股份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0	吸收合并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15	发行数量	√
1.16	限售期	√
1.17	上市地点	√
1.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9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	
1.20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
1.21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
1.22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1.2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
1.24	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
1.2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26	决议有效期	√
2.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2.联系人：李银凤郑正

3.邮政编码：100013

4.联系电话：010–59512082传真：010–58256630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投票”。

2.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项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	√			
1.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05	股份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0	吸收合并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15	发行数量	√			
1.16	限售期	√			
1.17	上市地点	√			
1.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9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				
1.20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			
1.21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			
1.22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1.2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			
1.24	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			
1.2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26	决议有效期	√			
2.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提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31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1年7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54,830.00	35,855.5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61.52	15,361.52
合计		70,191.52	51,217.02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9,362.76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4,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0%或3.25%或3.40%	18.7或40.51或42.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3.25%或3.40%	18.7或40.51或42.3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1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0%至3.40%之间。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范围：指定区域

认购期：2021年7月23日

理财期限：91天（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起息日：2021年7月26日

到期日：2021年10月25日

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固定利率为年化1.50%，浮动利率挂钩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0；（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1.75%；（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浮动利率为年化1.9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挂钩。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60116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9,825,082.49	3,748,713,207.88
负债总额	2,225,358,400.40	2,196,291,688.74
净资产	1,614,466,682.09	1,552,421,519.1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6,763.79	344,364,024.1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5,000万元，占上一年末（2020年12月31日为72,694万元）货币资金比例为6.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5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9.7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4.3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4.7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4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82,000	64,000	491.24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8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1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董事薛伟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6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薛伟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42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伟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6,000	1.7695%	IPO前取得：1,996,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薛伟明	不超过：499,000股	不超过：0.44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9,000股	2021/8/17 ～2022/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23	保本浮动型	人民币	10,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1.00%–3.3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人民币	1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1.56%–3.30%

公司与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1期J款	4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9日	402,513,534.25	2.44%	已赎回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554	9,5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	3.50%	未到期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1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	1.40%–3.40%	未到期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23	10,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	1.00%–3.30%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	1.56%–3.3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23产品说明书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4、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教育行业双减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成人的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是一家以就业为导向的实用型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培养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软件、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专业人才及数据分析、网络营销、新媒体等数字化应用人才，致力于为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培养科技人才。不属于本次调控的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研究了《意见》的有关内容，从政策导向上看，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面临相关监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成人的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是一家以就业为导向的实用型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培养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软件、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专业人才及数据分析、网络营销、新媒体等数字化应用人才，致力于为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培养科技人才。截止目前，公司未开展K12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所以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和更多的“大国工匠”，不仅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的内在要求，也是做强实体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

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指明了前进方向，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公司过去、现在、将来都将始终致力于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添砖加瓦，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贡献力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讲课，为千万学生少走弯路而著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教育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6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62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已回购的58,706,182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5,684,160股减少至456,977,978股。

截至2021年7月25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届满，杭州浩红共减持7,891,200股，占公司原股本（515,684,160股）的1.53%，占公司现股本（456,977,978股）的1.7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原股本）（%）	减持比例（现股本）（%）
杭州浩红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3日–2021年6月28日	11.08	7,891,200	1.53	1.73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7,891,200	1.53	1.73

杭州浩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票来源为2016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84元/股至12.02元/股。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股本比例（%）	占现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股本比例（%）	占现股本比例（%）
杭州浩红	合计持有股份	41,945,300	8.13	9.18	34,054,100	6.60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45,300	8.13	9.18	34,054,100	6.60	7.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于雁冰先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已满三个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秘辞职，未聘任新董秘的，可以由公司高管代行董秘职责3个月，3个月仍没有聘任新董秘的情况下，必须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自2021年7月26日起，公司董事长车轼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冠抗体检测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于近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检测试剂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400541

3、预期用途：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仅用作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疑似病例的补充检测指标或疑似病例诊断中与核酸检测协同使用。

4、申请人：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多个产品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约 30 个产品取得核酸类检测试剂注册证，约 27 个产品取得抗体类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获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医疗器械注册证》，标志着该产品具备获批上市的资质，提升了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组合，可以满足不同场景和用途的临床需求，增强了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助力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100020466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海天名苑小区往东800米）

5、法定代表人：陈宜文

6、注册资本：玖仟零捌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1日

8、营业期限：1993年05月2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